**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秩序巡查中队值班室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8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224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10479)

[第五章 参考工程量清单 41](#_Toc21145)

[第六章 图纸 42](#_Toc121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_Toc133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67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值班室装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招标范围和内容：

值班室墙面粉刷、地面地砖铺贴、地砖踢脚线铺贴、安装窗帘等。

2.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

①投标人具备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③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④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⑤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3.2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①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②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拟派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且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3.3本次招标 不接收 联合体投标。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或采用投递（邮寄）方式于截止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逾期无效。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6.3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4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一)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受理），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以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委托代理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证明方式为下列三个中的任意一个：**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且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②在开标现场出示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在线查询记录；③询标阶段，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参保证明(方式不限)。**

### 8.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人：孟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728

投标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3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值班室装修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 1.3.3 | 施工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合同要求且一次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9)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予以否决：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要求；  **(2)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和本前附表第3.5项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要求**；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委托授权书，或**投标人无法通过招标公告规定的任意一种方式证明委托代理人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的；**  (5)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的；  (6)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7)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2)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填写或无法辨认的；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的；  (1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的；  (1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6)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17)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条款)；  (1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2年8月4日前，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人如下邮箱：379074473@qq.com。  逾期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电子邮箱。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邮箱，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3日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确认至如下邮箱：379074473@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邮箱，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3日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确认至如下邮箱：379074473@qq.com。 |
| 3.1.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风险及自身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及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艺要求、现场实测，组织并测算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采取的工艺及措施，并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为参考清单，投标人自行测算投标报价进行投标。**  3、施工组织措施费和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其他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不报视作优惠，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规费和税金。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不报视作已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a、施工垃圾需外运至招标人机场场区范围以外，地点和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不得无故将其掩埋在招标人机场场区范围内；  b、施工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现有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破坏必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如因施工需要对原有设施进行变更或施工等需取得招标人许可，同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c、机场为重要的公共服务类功能区，必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避免因施工作业影响机场的运行秩序及环境卫生；  d、遇有机场重要保障任务需临时停工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指令；  e、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需要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的费用。  f、本工程为不停运施工，施工期间不得影响航站楼正常运营，需考虑噪音、粉尘、异味、防火、夜间施工等因素。  g、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排水、固定等施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机场航站楼的正常运营。  5、本次报价均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终以人民币办理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在本项目招标期间，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查实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拒不支付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有权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 3.5.2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无  ☑有，具体要求：  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三类人员”和相应任命文件； 6.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信息； 7.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8.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参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0、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制件，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复制件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作无效标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值班室装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2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  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上述公示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2.4、7.2 | 异议的接收形式 | 联系电话：0571-83837333 ，接收邮箱：379074473@qq.com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第2条处理。  2、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阶段，都保留终止招标、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评标中，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2、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中标无效，已经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  4、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 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5、为避免错过关键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投标期间随时关注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6、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及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接受分包时提供)；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时间及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参加本项目投标：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的；

(2)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证明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应按要求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制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对应评标办法的资信评审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可分册或不分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否则不予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②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③异议的具体事实、具体理由；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的证据材料；⑥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异议的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评标资格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通知，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即表示本项目已进入新一轮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实施。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或投诉，视为放弃投诉权利。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投诉书主要内容如下：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通讯方式等；②明确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③相关请求及主张；④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⑤投诉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计算综合得分；

(八)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询标机会的后果。。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列情形**以外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三)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投标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计算商务分时不作调整。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或投标报价表中存在计算错误，或投标函载明的大写数额有明显错误，或投标报价存在其他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该错误即使在评标阶段未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按以上原则对价格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签约，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值班室装修项目

1.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1.3承包范围：

1.3.1完成值班室墙面粉刷、地面地砖铺贴、地砖踢脚线铺贴、安装窗帘等安装。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约定且达到合格 标准。

1.7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清单详见下表（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原室内墙顶面涂料铲除 |  | m² | 229.61 |  |  |
| 2 | 原室外长廊顶部涂料铲除 |  | m² | 11.95 |  |  |
| 3 | 原室内地坪凿除 |  | m² | 58.87 |  |  |
| 4 | 室内墙面喷刷涂料 | 1、白色乳胶漆，一底二面；2、满批腻子二道 | m² | 170.74 |  |  |
| 5 | 室内顶面喷刷涂料 | 1、白色乳胶漆，一底二面；2、满批腻子二道 | m² | 58.87 |  |  |
| 6 | 室外长廊顶部喷刷涂料 | 1、外墙白色乳胶漆，一底二面；2、外墙满批腻子二道 | m² | 11.95 |  |  |
| 7 | 楼地面找平 | 1、8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 m² | 58.87 |  |  |
| 8 | 块料楼地面 | 1、地砖铺贴，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 m² | 58.87 |  |  |
| 9 | 块料踢脚线 | 1、地砖踢脚线铺贴，干粉型粘结剂；2、面砖倒角 | m² | 51.89 |  |  |
| 10 | 窗帘 |  | 个 | 3 |  |  |
| 11 | 门拆装 |  | 扇 | 5 |  |  |
| 12 | 配线 | 1、管内穿线 BV2.5 | m | 500 |  |  |
| 13 | 配管 | 1、暗配电线管 PVC20 | m | 300 |  |  |
| 14 | 照明开关 | 1、单联双控开关安装 | 个 | 3 |  |  |
| 15 | 插座 | 1、普通插座安装 | 个 | 9 |  |  |
| 16 | 普通灯具 | 1、吸顶灯安装 | 套 | 6 |  |  |
| 17 | 接线盒和八角盒（含配件） |  | 个 | 35 |  |  |
| 18 | 安装铺设（人工、辅材、机械费） | 1.电线及管子铺设  2.配电箱安装接线  3、开槽、补槽 | ㎡ | 58.87 |  |  |
| 19 | 措施费 | 措施费(脚手架)、成品保护、材料转运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 | ㎡ | 58.87 |  |  |
| 20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 21 | 小计 |  |  |  |  |  |
| 22 | 税 | 9% |  |  |  |  |
| 23 | 合计 |  |  |  |  |  |

1.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身份证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影响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或损坏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和费用。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

4.3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或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则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4因涉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或工程量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及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

采用固定单价均需经结算审计。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包括全过程审计中联系单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算，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以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由乙方直接支付审查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6.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申请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款项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95%。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5%，待质量保修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经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一并无息支付。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完全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该等质量保证金，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支付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到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本条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工程保修事宜由双方签订保修协议。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3）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停车场光缆敷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存草坪停车场的承重结构。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核实，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以及质量保修不存在问题后15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持续抢修直至修复。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视为完成相应保修项目。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支付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盖章，作为本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且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止。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附件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5、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6、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发生劳资纠纷。

7、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8、无计划外生育。

9、无因上述原因引发无序维权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工程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承包人消除不安全隐患，承包人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追究违约责任或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发包人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承包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12、发包人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3、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购置并配足，另增加20%的管理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进出工地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件。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承包人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发包人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15、发包人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承包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承包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进行统一规划和监管，完成后临时设施场地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

17、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包人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发包人应当及时提供。

18、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9、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三、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用手册》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所涉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的，总包单位应对施工安全负总责，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1、承包人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2、承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发包人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且须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2.1 基坑与降水工程；

22.2 土方开挖工程；

22.3 模板工程；

22.4 起重吊装工程；

22.5 脚手架工程；

22.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22.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23、承包人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建筑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24、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发包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并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应设置硬质围档，并加装防攀爬设施。

26、承包人应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27、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27.1承包人应当在民工上岗作业之前，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共同对每位民工进行安全施工、规范用电、消防安全、文明行车、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特殊岗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应急预案，对民工的工作、生活进行严格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生活服务。

27.2承包人应当监管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承包人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7.3承包人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单价、工程量、造价、质量控制、结算方式、工期、验收、何时付款、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临时增加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出具的施工联系单作为依据，双方及时签字确认。

27.4承包人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承包人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民工工资款专设监管账户，未经承包人同意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法出账，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27.5承包人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进度款之前，有义务查阅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前期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的书面材料。

27.6承包人应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27.7若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维权，承包人应负相应举证义务。

27.8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承包人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28、必须严格遵守民用 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9、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备案，办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0、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发包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1、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发包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发包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33、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2、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3.3、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34、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发包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35、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发包人制发的施工通行证进出，并接受发包人安保人员或机场公安管理人员查验。

36、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7、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38、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9、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40、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4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 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42、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五）消防安全管理

43、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4、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5、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46、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7、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48、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9、与承运单位或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做好教育台帐，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50、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51、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严禁沿路抛洒装载物。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52、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53、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征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4、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5、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承包人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害而未予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实际损失。承包人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视违反的程度以及实际损失情况向承包人追偿；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承包人追偿，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除标准》约定向承包人追偿。若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的索赔，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56、承包人未尽本协议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的，发包人可按争议金额暂扣承包人部分工程款，作为该事件的应急使用款。最终根据该争议仲裁、判决或协商结果，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尽本协议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采取堵路、封门、冲关、静坐、上访、私贴标语、殴打他人、损毁财物、扰乱秩序、绝食、自焚、自杀等方式维权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事件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在事件中每受伤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每死亡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构成本项违约的事实，以公安部门的接处警记录或实际损害结果的发生为准。

57、承包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标准合理，承包人同意受发包人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标准的约束，承包人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扣罚标准，承包人承担了该等违约金、罚款和/或赔偿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停车场光缆敷设项目》后，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三：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参考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原室内墙顶面涂料铲除 |  | m² | 229.61 |  |  |
| 2 | 原室外长廊顶部涂料铲除 |  | m² | 11.95 |  |  |
| 3 | 原室内地坪凿除 |  | m² | 58.87 |  |  |
| 4 | 室内墙面喷刷涂料 | 1、白色乳胶漆，一底二面；2、满批腻子二道 | m² | 170.74 |  |  |
| 5 | 室内顶面喷刷涂料 | 1、白色乳胶漆，一底二面；2、满批腻子二道 | m² | 58.87 |  |  |
| 6 | 室外长廊顶部喷刷涂料 | 1、外墙白色乳胶漆，一底二面；2、外墙满批腻子二道 | m² | 11.95 |  |  |
| 7 | 楼地面找平 | 1、8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 m² | 58.87 |  |  |
| 8 | 块料楼地面 | 1、地砖铺贴，2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 m² | 58.87 |  |  |
| 9 | 块料踢脚线 | 1、地砖踢脚线铺贴，干粉型粘结剂；2、面砖倒角 | m² | 51.89 |  |  |
| 10 | 窗帘 |  | 个 | 3 |  |  |
| 11 | 门拆装 |  | 扇 | 5 |  |  |
| 12 | 配线 | 1、管内穿线 BV2.5 | m | 500 |  |  |
| 13 | 配管 | 1、暗配电线管 PVC20 | m | 300 |  |  |
| 14 | 照明开关 | 1、单联双控开关安装 | 个 | 3 |  |  |
| 15 | 插座 | 1、普通插座安装 | 个 | 9 |  |  |
| 16 | 普通灯具 | 1、吸顶灯安装 | 套 | 6 |  |  |
| 17 | 接线盒和八角盒（含配件） |  | 个 | 35 |  |  |
| 18 | 安装铺设（人工、辅材、机械费） | 1.电线及管子铺设  2.配电箱安装接线  3、开槽、补槽 | ㎡ | 58.87 |  |  |
| 19 | 措施费 | 措施费(脚手架)、成品保护、材料转运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 | ㎡ | 58.87 |  |  |
| 20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 21 | 小计 |  |  |  |  |  |
| 22 | 税 | 9% |  |  |  |  |
| 23 | 合计 |  |  |  |  |  |

注：1、上述清单名称、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时不得修改。其中管线部分如投标人认为数量不足的，自行考虑到该项的综合单价中，在实施中如数量不足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图纸**

无详细图纸，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能力及现场踏勘自行了解项目情况。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秩序巡查中队值班室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建设工期：60日历日

4、建设规模：值班室墙面粉刷、地面地砖铺贴、地砖踢脚线铺贴、安装窗帘等

**二、技术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至少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附件14--机场》”；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航空电信、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 72:97；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1995；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87）；

电磁兼容标准综述电磁兼容基本术语和定义的应用与解释（GB/T 17624.1-1998）；

取自电缆的材料燃烧时析出气体的试验方法（GB/T 17650-1998）；

用户终端设备耐过电压和过电流能力要求和试验方法（YD/T870-906）；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GT/T70-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T/T74-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T/T75-94）；

保安电视监控工程技术规范（GT/76-94）；

入侵报警工程设计规范（GA/77-94）；

用户终端设备耐过电压和过电流能要求和试验方法（YD/T870-906）；

其他相关标准和图集；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消防标准和规范。

若上述条例和规范尚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或未能达到国际标准，报价人应采用一切方法令

所有材料及安装，符合所有最通用、最新的，适合于国际的标准、规范和运用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并提供书面文件得到业主认可。

以上标准若有最新版本的，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新和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与本技术招标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新和最为严格的要求。

**三、施工**

3.1一般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力争做到“一流的施工管理，一流的工程质量”；同时施工组织实施须遵守机场相关规定要求。

3.2施工准备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依施工现场情况合理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在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和总进度计划要求情况下制定施工方案，并按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3施工质量

3.3.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投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对工程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督、检查与控制。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包括事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各单项工程及整个工程项目完工后对建筑施工及安装产品质量的事后控制。

（3）依据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等，严格控制施工工序质量以及检验和评定工程项目质量。

3.3.2现场质量监督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和监督，并执行招标人发出的指令，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相应技术要求，并符合招标人的指示要求，或在现场进行检验。

（3）没有招标人的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无论何时，当工程的任何部分已经做好检查准备时，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进行检查。

（4）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示：

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人确认不合格的任何材料从现场运走。

2）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必须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

（5）如果中标人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时，则招标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示，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根据招标人的指示，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工作，在暂时停工期间，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和安全保障。

4.3.3施工偏差要求

中标人需就一切有关之材料和整体结构，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规定。若产生施工偏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施工图纸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规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检验和验收

招标人有权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随时地检查、检验和监督，为合同规定提供的材料进行性能试验。检验工作如果超出了中标人的能力，中标人应安排到第三方（指除招标人、中标人以外的另一方）进行，该第三方必须有检验条件和相应资质。检验工作的任何变化都应征得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如果某些试验项目在其他场所进行，中标人应替招标人办理进入现场的手续和亲自陪同。

**3.5施工管理要求**

3.5.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作制度为365天∕24小时。

由于本工程施工地点属于T1/T2/T3航站楼区域（包括隔离区和非隔离区），涉及空防安全，施工必须严格遵守民航局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所采用的任务设备、仪器和施工工艺不得对机场安全运行造成影响。所以，承包人应充分重视施工中的工程管理和施工组织，并充分考虑由此给施工带来的困难。

**3.5.2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对于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施工等要求。**

**3.5.3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5.4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的监督和管理。**

**3.5.5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自行运至机场区域范围以外，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退场及现场清扫工作需于竣工验收前全部完成。上述相关处置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或、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5.7施工道路：所有人员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进出场路口进出，并不得违反。**

**3.5.8施工临时设施：报价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施工生产临时设施(包括仓库、料场)。所有的施工生产临时设施的方案需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5.9本次招标的工程需考虑以下问题：

(1)需做好施工单位的车辆进出场及材料推放的管理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2)本工程开工时间根据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考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此造成的费用不做变更。

(3)**如本工程施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尚在持续，则施工单位需按要求配备相关防疫物资及人员，做好防疫工作，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增加费用。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施工过程中存在窝工，人员、机械降效情况，则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增加费用。**

**(4)如施工区域在机场隔离区内，需考虑通行证办理及施工监管费用（每个施工区域至少派一名保安监管，每名保安每天400元计），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5)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要求等全部条件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直至安装调试合格。

(6)产品到达招标人时，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和报价响应的承诺，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应用培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验货。

**3.6**工程内容

1、值班室墙面粉刷、地面地砖铺贴、地砖踢脚线铺贴、安装窗帘等。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服务提供2年的质保期服务，计算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计算。

2、乙方必须保证机场运行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的报修，在接到报修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立即现场响应，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未按时赶到现场的，在试运行期间每次故障将从合同总价扣除500元，在质保期间每次故障将从质保金扣除500元。

3、乙方承担系统质保期内的维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工作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委派人员名单必须报甲方审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系统设备无论什么原因发生任何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替换设备，以保证每年不低于99.9%的设备可使用率，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平均维修期限不得超过15天，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平均维修时限超过15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质保金的0.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造成的损失超过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 、如质保期内的缺陷未能解决，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

6、在系统质保期结束前，由专业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7、在系统质保期结束时，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的维护和维修记录、系统的健康检测报告。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接受分包时提供)；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保密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6)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7)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复制件。
2. 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复制件。
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退款账户详细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款手续。

|  |  |  |  |
| --- | --- | --- | --- |
| 退款单位名称 |  | | |
| 退款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五、投标报价**

包含如下格式：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需提供电子版本，投标人中标后，另提供三份书面文档)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10)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需提供电子版本，投标人中标后，另提供三份书面文档)

(1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3)计日工报价表

(14)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15)主要工日价格表

(16)主要材料价格表

(17)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8)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级别 | 选用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写，如在“推荐品牌”之外选择的，请说明选择理由。如未填写品牌的，由招标人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任意选择，且价格不予调整。**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不停运施工、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 | | |  | |
| 起止时间 |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完工程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二)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 | | |  | |
| 起止时间 |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完工程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三)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  拟派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  年限 | 现任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到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1： 等级： 证书号：  类型2： 等级： 证书号：  类型3： 等级： 证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位于投标文件第X页**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  |  |
| 3 |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4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5 |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和相应任命文件 |  |  |
| 6 |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信息 |  |  |
| 7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  |
| 8 |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参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  |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
| 10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
| 11 | … |  |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资信情况详细说明 | 证明资料名称及位置 |
| 投标人业绩 |  |  |  |
| 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 |  |  |  |
| 项目管理机构构成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